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辉先生、财务总监银兵先生、董事会秘书饶红女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号）。计划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罗丽华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6,697,7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93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0,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001%）；饶红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34,4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01%）。

近日，公司收到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银兵先生、饶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银兵先生、饶红女士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罗丽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1日	0.96	6,697,700	0.0930%
李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0日	0.44	72,000	0.0160%
银兵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0日	0.46	20,000	0.0041%
饶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0日	0.90	34,400	0.0071%

注:小数点位数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罗丽华女士本次减持的股票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罗丽华女士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0.945元/股-0.975元/股；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0.97元/股-0.987元/股。

李辉先生、银兵先生、饶红女士本次减持股票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李辉先生减持价格区间为0.941元/股-0.947元/股；银兵先生减持价格为0.946元/股；饶红女士减持价格为0.950元/股。

2. 股本本次减持前后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丽华	合计持有股份	5,219,778	15.6132%	60,996,678	15.62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04,946	3.0783%	4,183,746	0.04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414,833	11.6340%	66,414,833	11.6340%		
李辉	合计持有股份	201,326	0.0601%	218,626	0.0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31	0.0150%	3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494	0.0616%	218,494	0.0616%		
银兵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0.0160%	60,000	0.0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04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124%	60,000	0.0124%		
饶红	合计持有股份	137,800	0.0324%	103,400	0.0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60	0.0071%	6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60	0.0213%	103,360	0.0213%		

注:小数点位数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他相关说明：

1. 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银兵先生、饶红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未披露日，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银兵先生、饶红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

2.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罗丽华先生、罗全生先生、罗永生先生、钟利刚先生、钟利钢夫妇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26.2550%；李辉先生、银兵先生、饶红女士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总额的二十五分之一；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股份增持承诺中：增持期间每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罗丽华女士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 董事会同意罗丽华先生、财务总监银兵先生、监事会秘书饶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东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6. 备查文件

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银兵先生、饶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 股份超过1%暨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 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号）。计划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罗丽华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6,697,7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93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0,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001%）；饶红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34,4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01%）。

近日，公司收到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银兵先生、饶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未披露日，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银兵先生、饶红女士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罗丽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1日	0.90	6,697,500	0.0930%
李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0日	0.44	72,000	0.0160%
银兵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0日	0.46	20,000	0.0041%
饶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0日	0.90	34,400	0.0071%

注:小数点位数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他相关说明：

1. 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银兵先生、饶红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未披露日，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银兵先生、饶红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

2.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罗丽华先生、罗全生先生、罗永生先生、钟利刚先生、钟利钢夫妇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26.2550%；李辉先生、银兵先生、饶红女士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总额的二十五分之一；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股份增持承诺中：增持期间每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罗丽华女士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 董事会同意罗丽华先生、财务总监银兵先生、监事会秘书饶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东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6. 备查文件

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银兵先生、饶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612号《关于核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交所公开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1.5%，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6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14.81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届满。鉴于公司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由国信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届满。鉴于公司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变更为国信证券，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由国信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因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号）。计划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罗丽华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6,697,7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93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0,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001%）；饶红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34,4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01%）。

近日，公司收到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银兵先生、饶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未披露日，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银兵先生、饶红女士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 股本本次减持前后减持情况：

3. 本次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

4. 本次变动后的情况

5. 其他说明

6. 备查文件

罗丽华女士、李辉先生、银兵先生、饶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